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2樓

承辦人：陳麗蓉

電話：本市境內1999、29603456 分機7419

傳真：29601981

電子信箱：AK11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主會決字第1042401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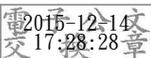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422807292\_104D2380191-01.docx)

主旨：檢送「104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共同性缺失及易產生之錯誤態樣彙總表」1份，請確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66條、會計法第2條及本處「104年度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查核計畫」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公所如有旨揭共同性缺失事項，除應請參照相關法規內容檢討改進外，並請納入各機關、公所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相關缺失重複發生。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

副本：



\*1042401962\*

# 104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 共同性缺失事項及易產生錯誤態樣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b>一、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b>			
<b>(一)動支及執行</b>			
1	災害準備金執行率偏低保留及註銷金額偏高	瑞芳	本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18點
2	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時，核有未優先於原列防災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	五股、深坑、林口	本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
3	未依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報支專案加班費	平溪、石門	行政院9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550號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0月8日北民勤字第1022832301號函
<b>(二)採購作業</b>			
1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未依規定辦理執程序	深坑	本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19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程序
2	未派員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未依規定於紀錄載明符合之情形或未於記錄簽名	深坑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3	未依規定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簽訂契約	深坑	契約書、內部控制未臻嚴謹
<b>(三)支用範圍</b>			
1	災害準備金支用項目與規定支用範圍不盡相符	瑞芳、板橋、平溪、林口、石門、八里	本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
2	災害準備金所支用途別科目與定義不符	瑞芳、深坑、林口	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科目分類表
3	加班時數核計錯誤致溢短發災害準備金加班費	深坑、石門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4	災害準備金以資本門經費支用經常門支出	八里	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b>(四)履約情形</b>			
1	未建立自接獲災害通報至通知搶救災害之控管機制	瑞芳、平溪	本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7點、內部控制未嚴謹
2	通知搶救災害至廠商進場作業之履約管理未臻完善	瑞芳、深坑、林口、石門	契約書、內部控制未臻嚴謹
3	未依契約規定時限辦理投保及估驗計價	深坑、林口	契約書、內部控制未臻嚴謹
<b>(五)其他事項</b>			
1	防災民生物資保存期限標示未盡明確	板橋	本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第4點第1、3款
2	防災物品存放地點未盡妥適，亦未作成盤點紀錄以確認保管情形	板橋	本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第4點第1款、物品管理手冊第4、16及17點
3	即將屆期之防災民生物資轉出作業，未經列冊並簽奉核准後辦理	林口	本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第4點第4款
<b>二、國內差旅費</b>			
1	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說明會，未依規定不得報支雜費	瑞芳、五股、深坑、平溪、八里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
2	出差半日雜費未依每日規定數額1/2報支	瑞芳、平溪、林口、石門、八里	本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5點
3	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活動申請假別不符	平溪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內部控制未臻嚴謹
4	「員工報支旅費彙計表」未有人事主管核章且各課室審核流程未一致	瑞芳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5	代辦經費支付差旅費之出差事由，核與代辦事項不同	瑞芳、深坑、林口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6	未依規定覈實申請差假或未於出差單上填寫出差起迄時間	五股、林口	本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5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b>三、回饋金收支執行情形</b>			
1	未依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回饋金「支付或接受」相關資訊	瑞芳、板橋、深坑、林口、石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本市各區公所台電協助金支用原則第8點
2	代理領取就學獎助金檢具文件與規定未符	板橋	本市板橋區公所103年度辦理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協助金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支用原則第9點
3	回饋金發放對象未盡合宜	板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5點
4	學生就學獎助金發放流程及方式未盡嚴謹	板橋	內部控制未臻嚴謹
5	未依規定設置委員會審議、管理及監督台電協助金支用計畫	林口	本市各區公所台電協助金支用原則第2、3點
6	台電協助金支用項目與協助金執行要點運用範圍不盡相符及所支用途別科目與定義不符	林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15點、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科目分類表
7	垃圾廠回饋金支用項目與自治條例規定不盡相符	林口、八里	本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第4條
8	核後端回饋金運用於辦理活動時，未依規定確實宣導經費來源及支出用途與回饋要點規定之運用範圍不符	石門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6點
9	補助一般死亡喪葬慰助金申請表所規範應檢附證件之有效期間與法規未臻一致	石門	本市石門區公所補助一般死亡喪葬補助費作業要點第4點
<b>四、活動中心產權、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與修護情形</b>			
<b>(一)建築與使用執照</b>			
1	部分市民活動中心未辦理產權登記、未申請建築與使用執照	瑞芳、板橋、五股、平溪、深坑、林口	建築法第24及28條、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第4、9、22點、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11點、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102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之重要審核意見
2	公所提供之活動中心文件與民政局「新北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一覽表」數量不一致	五股、深坑	本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2點
<b>(二)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b>			
1	部分市民活動中心未完成辦理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瑞芳、五股、平溪、深坑、林口	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13點
2	部分市民活動中心未於當年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板橋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13點
3	未積極清理活動中心堆置之過期滅火器	五股	消防法第6條
<b>(三)市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效益及使用收費解繳情形</b>			
1	部分市民活動中心場地零使用率或使用率偏低	瑞芳、板橋、五股、平溪、石門	本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4、20及22點、本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第4至6點
2	部分申請人未依規定於使用日前15至60日內提出申請及未於使用前3日繳清規費	瑞芳、板橋、平溪、深坑、林口、石門	本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10點
3	部分申請人未填寫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使用申請書之部分欄位未確實填寫或內容與收據不一致	板橋、平溪、石門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4	未依規定計列市民活動中心收費金額	石門	本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4條
<b>(四)使用登記簿公告情形</b>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1	未辦理或未即時公告市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或未依網頁公告所載時間更新市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瑞芳、深坑、林口、石門	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16點
2	公告登記簿所載收費款項與歲入預算科目明細帳(場地設施使用費)不符	瑞芳、深坑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3	收取之冷氣使用費未依規定辦理繳庫	瑞芳	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12點
4	公告內容與使用登記簿所載不符	深坑	內部控制未臻嚴謹
5	未確實填列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使用登記簿格式與規定不符	平溪、林口、石門	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16點、內部控制未臻嚴謹
<b>(五)修護及其他情形</b>			
1	市民活動中心部分設施應修繕而未修繕、未設置滅火器	瑞芳、板橋、深坑、林口、八里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102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之重要審核意見、本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13點
2	部分市民活動中心之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財產未列冊登記管理、不同財產列同一財產編號	平溪、石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18點
3	活動中心堆置未使用之電視螢幕及資源回收桶	八里	本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第4點、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2點
<b>五、公款支付時限</b>			
1	部分款項支付未符合公款支付處理時限	瑞芳、板橋、五股、平溪、深坑、林口、石門、八里	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
2	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瑞芳、石門、八里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
<b>六、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及執行情形</b>			
1	部分宣導品採購及執行與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原則未盡相符	瑞芳、平溪、深坑、林口	本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原則第2、4點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2	無宣導文字之宣導品未標示機關名稱	五股、林口、八里	預算法第62條之1、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8日主預政字第1010101298A號函頒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
3	部分傳票缺漏原始憑證	八里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b>七、綜合事項</b>			
1	未積極清理已屆保固(保證)期限保管款及代收代辦經費結餘款	瑞芳、板橋、五股、平溪、深坑、林口、石門、八里	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9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3年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
2	銀錢收據未依規定貼印花稅票	瑞芳	印花稅法第7條、財政部43/7/3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
3	以前年度保留款、104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	五股、八里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
4	103年度單位決算審計處審核通知應修正事項會計帳務錯誤	五股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5	未依「勞動基準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發放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費	平溪	勞動基準法第24及32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6	102及103年12月購置服裝與規定不符	深坑	行政院主計處92年6月19日處實一字第0920003913號函釋